

最多亏83亿 上海电气因应收账款门收监管函

A股再现黑天鹅事件。5月30日晚间，上海电气(601727)连发两则公告，公司持股40%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讯公司”)应收账款普遍逾期，为减少损失，通讯公司已正式提起诉讼，本次涉案的应收账款本金合计为41.27亿元。而上海电气也表示，极端情况下，最终可能造成归母净利润83亿元的损失。当日晚间，上交所向上海电气火速下发监管函，要求公司妥善处置风险事项、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应收账款普遍逾期

据上海电气披露公告显示，控股子公司通讯公司应收账款普遍逾期，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资料显示，通讯公司成立于2015年，主要生产、销售专网通信产品，通讯公司采取的销售模式是由客户预先支付10%的预付款，其余款项在订单完成和交付后按约定分期支付。随着通讯公司业务发展，上海电气对其加大了资金支持。但自2021年4月末起，上海电气陆续发现通讯公司应收账款普遍逾期，经催讨，其客户均发生不同程度的欠款行为，回款停滞。

上海电气公告显示，此次案件的被告方有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富申实业公司、南京长江电

上海电气控股子公司通讯公司四起诉讼情况一览			
>> 诉讼一	原告 通讯公司	被告 首创公司	涉案金额 11.93亿元
>> 诉讼二	原告 通讯公司	被告 哈工投资	涉案金额 0.57亿元
>> 诉讼三	原告 通讯公司	被告 富申实业	涉案金额 7.88亿元
>> 诉讼四	原告 通讯公司	被告 南京长江	涉案金额 20.89亿元

截至公告日，通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86.72亿元，账面存货余额为22.3亿元，通讯公司在商业银行的借款余额为12.52亿元，上海电气向通讯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金额合计为77.66亿元，均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5月30日晚间，上海电气还对外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为减少损失，通讯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正式提起诉讼，法院已经依法受理，通讯公司为原告，本次涉案的应收账款本金合计为41.27亿元(不含违约金)。

上海电气公告显示，此次案件的被告方有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富申实业公司、南京长江电

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针对上述事项，上交所5月30日晚间火速下发监管函，督促公司妥善处置风险事项、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北京商报记者致电上海电气董秘办公室进行采访，不过电话未有人接听。

独立经济学家王赤坤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财务黑天鹅事件，通常情况下会给上市公司带来较大财务损失，除此之外，上市公司面临的舆论影响也不容小觑。

面临四大风险

针对当下发生的黑天鹅事件，通讯公司



导致通讯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

此外还有通讯公司无法按约清偿外部借款的风险。截至公告日，通讯公司在商业银行的借款余额为12.52亿元，到期日分别自2021年6月29日—2022年2月15日不等。上述借款存在无法按约清偿的风险。据上海电气介绍，公司未对上述通讯公司外部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就上述商业银行借款中的9.02亿元部分向商业银行出具了安慰函或流动性支持函。

上海电气向通讯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也形成重大损失风险。

上海电气表示，截至公告日，公司向通讯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金额合计为77.66亿元，前述借款到期日分别自2021年11月14日—2022年5月28日不等。目前公司向通讯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金额较大，虽已采取了权益质押和资产抵押等措施，如通讯公司不能按期偿还上述股东借款，公司对通讯公司的股东借款可能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如最终通讯公司丧失偿债能力，股东借款可能存在重大坏账损失的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电气对通讯公司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5.26亿元，若通讯公司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存货无法变现等重大损失，将导致母公司权益投资全额损失，从而减少公司归母净利润5.26亿元；另加上因通讯公司可能无法偿还公司向其提供的股东借款77.66亿元，上述极端情况下，最终可能对上海电气的归母净利润造成83亿元的损失(即对通讯公司的股东权益损失和股东借款损失)。

财务数据显示，上海电气2020年以及2021年一季度实现归属净利润分别约为37.58亿元、6.62亿元。截至5月28日收盘，公司股价报5.12元/股，总市值804.1亿元，最新股东户数为29.82万户。

北京商报记者 董亮 马换换

从严处罚 A股年内24人遭证券市场禁入

101个账户操纵自家股票，ST中昌(600242)实控人陈建铭被证券市场禁入一事成为了市场关注的焦点。北京商报记者通过Wind统计发现，今年以来A股市场已有24人先后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涉及*ST金正、胜利精密、亚太药业等8家公司。在这当中，也不乏贾跃亭、*ST金正实控人万连步等被终身证券市场禁入。另外，据统计，去年同期，A股市场共有17人被市场禁入，不难看出，资本市场从严处罚态势升级，年内市场禁入人数较去年同期增逾四成。

年内24人被禁入

由于操纵自家股票，ST中昌实控人陈建铭以及时任公司总经理谢晶也成为了2021级市场禁入中的一员。据统计，截至5月30日，A股年内已有24人被证券市场禁入。

据证监会官网发布消息显示，2018年2月9日—2019年1月16日期间，陈建铭等人控制使用账户组，共计101个证券账户，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集中交易ST中昌，同时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影响ST中昌交易价格，共计获利1147.23万元。

对此，证监会决定对陈建铭、谢晶及胡侃没收违法所得1147.23万元，并处以2294.45万元罚款。此外，对陈建铭采取十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谢晶采取五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针对相关问题，北京商报记者致电ST中昌董秘办公室进行采访，不过电话未有人接听。

除了陈建铭、谢晶之外，Wind显示，今年以来还有22人被证券市场禁入，涉及*ST金正、胜利精密、亚太药业、*ST华讯、*ST新亿、ST冠福以及退市的乐视网7家公司。

以*ST金正为例，5月21日公司披露称，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司存在通过虚构贸易业务虚增收入利润、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实，其中万连步全面负责决策、组织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证监会决定对万连步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原因涉及三大类

从上述市场禁入违规类型来看，主要涉及三大类。

具体来看，*ST金正、胜利精密、*ST新亿3家公司共涉及10名高管被证券市场禁入，违规类型均是“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亚太药业、*ST华讯、ST冠福、乐视网则涉及12名高管被证券市场禁入，违规类型是“信息披露虚假或严重误导性陈述，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

以乐视网为例，今年4月13日，证监会官网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乐视网、贾跃亭等15名责任主体，经查明，乐视网于2007—2016年财务造假，其报送、披露的IPO相关文件及2010—2016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披露为乐视控股等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等。

对此，证监会决定对贾跃亭、杨丽杰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刘弘、吴孟采取十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贾跃民采取八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另外一类违规类型则是陈建铭、谢晶操纵市场罪。

值得一提的是，5月29日，证监会副主席李超在国际金融论坛2021年春季会议上重磅发声，称将从严从重打击欺诈发行、财务造假，以及

以市值管理之名行市场操纵之实等恶性违法违规行为，让做坏事之人付出沉痛代价。将在持续加强日常监管的基础上，会同立法司法机关等有关方面进一步落实好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指导性文件，加快健全有中国特色的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李超表示。

禁入人数增四成

经Wind统计，去年同期(2020年1月1日—5月30日)A股共有17人被证券市场禁入，今年被证券市场禁入的人数较去年同期增逾四成，市场从严监管态势明显。

去年同期，共有17人遭证券市场禁入，主要涉及*ST康美、康尼机电、四环生物、金刚玻璃等多家公司。独立经济学家王赤坤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今年以来遭受处罚的上市公司明显增多，这也反映了监管层的从严监管态势。

经济学家宋清辉亦表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大股东、任职人员，都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敬畏市场，敬畏投资者，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在当下从严处罚的大背景下，未来违法违规的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将会无处遁形，严重者会被清理出市场，这已经成为大势所趋。”宋清辉如是说。

需要指出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证券市场禁入制度，证监会今年1月就《证券市场禁入规定》公开征求意见，新增交易类禁入类型。市场禁入对象方面，将近年来执法实践中已实际被采取市场禁入的自然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交易决策人、各中介结构一般工作人员、私募基金从业人员等人员明确纳入禁入对象，还明确将信息披露严重违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列入终身禁入情形。

据了解，目前市场上适用的《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系2015年修订，证监会披露的数据表明，2016—2020年，共对298人次的自然人采取市场禁入，市场禁入执法力度显著提升。

北京商报记者 董亮 马换换

L老周侃股 Laozhou talking

ST中昌实控人 被罚一点儿不免枉

周科竞

证监会近期披露的行政处罚公告显示，ST中昌实控人陈建铭等因操纵自家股票，被罚没3400万元，而上市公司老总还觉得被罚得冤枉，辩称“稳定股价”，请求免于或从轻处罚。本栏认为，他们被罚一点儿不冤枉，而且罚得还有点轻，无论初衷如何，操纵股价就是违法违规，伤害了投资者，就应该重罚，还应该对受损的投资者给出补偿。

先看这个案例，首先是实际控制人的质押股票有了强平的风险，然后董事长和总经理就想办法“稳定股价”，直接的动机就是阻止股价下跌，避免自己持股被强平，此时如果大股东提出大股东增持，或者董事长、高管增持，再或者让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即便护盘的目的很明显，但毕竟没有违法违规。可是董事长却选择了用101个账户频繁买卖自家股票，这里面就涉及到了几个违法违规行为：一是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股票；二是操纵股价；三是内幕交易。

第一点最直接，而且无可辩驳，101个账户，不可能都是董事长自己的，所以一定存在利用他人账户的问题。

第二点也没有什么疑问，董事长动用101个账户，买卖28亿元，获利1400多万元，要说没有操纵股价，的确很冤枉。

第三点可能存在一些疑问，就是董事长买卖自家股票，其中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投资者很难认定董

事长在买卖股票的时候有没有利用到别人不知道的信息，如果有，那就是内幕交易；如果没有，那就不是。其中的关键问题是，监管机构可能找不到内幕交易的证据，而在成熟股市，这需要董事长自己证明自己没有内幕交易，如果董事长不能自证清白，就会被认定存在内幕交易。

所以本栏说，ST中昌的实际控制人被罚一点儿也不冤枉。董事长喊冤的理由不是自己没有操纵股价，而是说他的动机是为了稳定股价，从法律法规看，任何理由都不能成为操纵股价的免责条件，同时董事长操纵股价的目的并非为了保护投资者，而是为了防止自己的质押股票被强平。但是在董事长操纵股价的同时，势必会造成部分投资者追高买入，其后股价下跌时，投资者将会因此承受损失，董事长的维护股价行为，并不能真的阻止股价下跌，只是改变了股价下跌的轨迹，但在这过程中，部分投资者将会因此受损，本栏认为，自认为承受损失的投资者，或许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要求董事长赔偿自己的损失，毕竟证监会已经给出了处罚决定，这就是索赔的依据。

本栏还想提醒投资者，对于业绩不好的ST类股票，如果不是真的确认它的经营业绩出现巨大改变，还是不要参与其中的投机行为，毕竟大资金操纵股价的做法很容易让参与者受损，投资者与庄家博弈的胜算很低。